

E LUO SI FA XUE YAN JIU LUN CONG

俄罗斯法学研究论丛

第①卷

郑州大学俄罗斯法律研究中心主办

刘向文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俄罗斯法学研究论丛

第1卷

郑州大学俄罗斯法律研究中心主办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俄罗斯法学研究论丛. 第1卷/刘向文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0. 5

ISBN 978 - 7 - 5102 - 0306 - 0

I. ①俄… II. ①刘… III. ①法学 - 俄罗斯 - 文集

IV. ①D951. 2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21578 号

俄罗斯法学研究论丛

第1卷

刘向文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5号(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bs. com)

电子邮箱: zgjcbs@vip. sina. com

电 话: (010)68658769(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燕山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6 开

印 张: 25.5 印张

字 数: 464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8 月第一版 2010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306 - 0

定 价: 45.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俄罗斯法学研究论丛》

编辑委员会

- 编委会顾问** 李静杰 中国俄罗斯东欧中亚学会会长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 韩大元 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会长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 田土城 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河南省法学会副会长
郑州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 编委会主任** 刘向文
- 编委会成员** 刘向文 中国俄罗斯东欧中亚学会常务理事
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顾问
郑州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主任
郑州大学俄罗斯法律研究中心主任
郑州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
- 刘春萍 中国俄罗斯东欧中亚学会常务理事
黑龙江大学俄罗斯法律问题研究所所长
黑龙江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
- 杨心宇 中国俄罗斯东欧中亚学会理事
复旦大学中俄比较法研究中心中方执行主任
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
- 张俊杰 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理事
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
- 王志华 中国法学会比较法研究会常务理事
中国政法大学俄罗斯法律研究中心副主任
中国政法大学比较法研究中心副主任、副教授、法学博士

张建文	西南政法大学校长办公室（发展规划办公室）副主任 西南政法大学俄罗斯法律研究中心主任 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
许桂敏	中国法学会犯罪学研究会理事 郑州大学俄罗斯法律研究中心研究员 郑州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
崔浩旭	中国社科院俄罗斯东欧中亚研究所副研究员、法学博士
王建国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博士后研究人员 郑州大学俄罗斯法律研究中心研究员 郑州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
赵 路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科学研究院讲师、法学博士
执行编辑 王建国	
王圭宇	郑州大学俄罗斯法律研究中心研究员、在读法学博士

前言

《俄罗斯法学研究论丛》，满怀着我们的激动和欣喜，终于和各位读者朋友们见面了。本论丛的问世，承载着我们的梦想和希望。从它的酝酿、筹备乃至最后的编辑、出版，我们体味了辛酸，也收获了愉悦！

其实，早在1992年10月郑州大学独联体东欧研究所（郑州大学俄罗斯法律研究中心的“前身”）成立之时，我们就曾酝酿要推出一种专门研究俄罗斯法学的文丛。之所以有这种想法，并不是一时兴起，而是出于对中国法学研究现状的深切关怀，出于对我国宪政事业和法治建设的深切期盼。

在中国百年以来的法学发展史上，苏联（俄罗斯）法学一直都是影响我国法学研究的一支重要力量。伴随着1949年新中国的成立，特别是20世纪50年代，苏联法学对我国的影响达到了登峰造极的程度。不仅在法学研究的概念和方法使用上，而且在具体法律制度的设计和建制上，都很大程度上直接模仿和借鉴了当时的苏联，可谓影响重大。尽管自1978年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法学研究开始倒向西方法学，苏联法学对我国的影响随之日渐势微。但是，由于之前苏联法学一度的优势地位，时至今日，它对我国的影响依然清晰可见，挥之不去。

1991年年底，苏联解体，俄罗斯独立。但是，俄罗斯没有与苏联完全诀别，一步踏进资本主义。相反，俄罗斯现行法律制度继承和保留了苏联时期60%—70%的法律传统。之后，俄罗斯开始进入一个社会转型时期。与此同时，也开始了自己“摸着石头过河”式的各项法制^①改革。特别是进入新世纪，俄罗斯的各项改革都取得了相应的成效。这对曾经深受苏联法学影响的中国来说，全面和深入地研究当代俄罗斯法学发展的动态，无疑对我国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在过去的苏联时期，苏联法学家们曾经对社会主义国家法学领域中的一系列问题有过精辟的论述。如今，尽管时过境迁，但其思想力量和理论魅力仍然

^① 在俄罗斯的法学著作中，法制和法律秩序统称为法治。在此处，主要是指法律制度。

能够开启我们的心智,提供有益的启发。俄罗斯独立以来,作为苏联的合法继承者,俄罗斯不仅由于“地缘政治”的缘故而在原苏联地域内依旧具有重要的政治影响力,而且在世界舞台上也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必须看到,中俄两国都是世界大国,又彼此相邻,相互之间的交往和学习显得尤为重要。还需指出的是,中俄两国在历史上曾经有着几近相同的政治、经济和传统文化传统,相似的命运也曾经使中俄两国在一定的时期内建立起深厚的友谊。特别是19世纪末20世纪初之后,中俄两国不断地改善和加强两国之间的关系,这就为我们了解、把握乃至分析、研究俄罗斯提出了内在的要求。对于法律制度来说,同样如此。

但是,当我们把目光转向中国法学研究的现实时,我们又会立刻遭遇另外一种尴尬。中国法学界对俄罗斯法学的研究明显薄弱,研究成果少之又少。同时,加之国内学界研究俄罗斯法学的力量比较分散,研究领域也各不相同,致使学界对俄罗斯法学的研究在整体上处于相对滞后的水平。而关于俄罗斯法学研究的高质量的专门性著作和期刊,更是凤毛麟角。正是基于此,我们决定推出《俄罗斯法学研究论丛》,旨在对俄罗斯法律制度进行追踪研究,呈现俄罗斯法学研究的最新动态,进而推动中国对俄罗斯法学问题研究的发展与繁荣。

一直以来,郑州大学俄罗斯法律研究中心致力于俄罗斯法学领域问题的探索和研究。特别是近年来,我们紧紧围绕国家司法制度和检察制度改革的现实,通过对包括检察制度改革在内的俄罗斯司法改革的研究,为最高人民检察院等中央国家机关提供大量有价值的参考意见,获得普遍的好评。与此同时,我们还通过组建研究人员队伍,建立“俄罗斯法学研究网”,搭建俄罗斯法学研究平台,开展对俄罗斯的教学与科研合作等方式,已然使郑州大学俄罗斯法律研究中心成为国内研究俄罗斯法学问题的重要阵地。

《俄罗斯法学研究论丛》就是我们重点策划和推出的一个“品牌”,同时也希望它能够成为中国俄罗斯法学研究的一个学术精品。当然,这一目标的实现,除了我们的努力之外,还需要国内研究俄罗斯法学的专家和学者们的大力支持。

《俄罗斯法学研究论丛》拟每年推出1—2卷,致力于打造国内一流的、专业的俄罗斯法律研究丛书,提供并展示全面的、权威的俄罗斯法学知识和俄罗斯法学研究成果,使俄罗斯法学研究真正成为中国法学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我们也希望,通过这一学术交流平台,团结起国内俄罗斯法学研究的专家和学者们,为中国法学研究“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局面的形成,贡献自己的力量。

我们愿与大家一道，把《俄罗斯法学研究论丛》办好，为中国俄罗斯法学的研究鼓掌呐喊，为中国宪政事业和法治建设尽绵薄之力！

《俄罗斯法学研究论丛》编辑委员会

2010年5月30日

转型期国家 检察制度建设与改革

刘向文 主编

目 录

第一编 检察权基本理论研究

检察公信力的宪政解读

——含义、渊源与制度建构	秦前红 周 伟 (3)
论检察权能及其转型	肖金明 (15)
我国检察机关的性质分析	马 岭 (26)
论检察权的宪政地位	石茂生 (48)
列宁的检察权思想理论及其中国化	王建国 (57)
检察权在宪法权力结构中的地位及其性质研究	黄建水 (67)
中国检察权的独特品性与中国检察制度的发展取向	张武举 张建文 (78)
从宪政角度看检察权的属性	陈志杰 (88)

第二编 检察制度研究

更加注重从制度上反腐败的深刻内涵

——从十七大报告看检察领导体制的重构	沈开举 (97)
论检察机关对行政权的法律监督	田 凯 (107)
我国铁路运输检察制度的改革与完善	张汉昌 胡晓涛 (122)
双重领导还是垂直领导?	姜新国 赵梓楠 (129)
和谐社会语境下铁路检察管理体制改革的几个问题	姜新国 (140)
宪政视角下的中国专门检察制度改革	谭 波 (150)
设立未成年人专门检察机关的思考	江国栋 (158)
监所检察制度的建设与改革	李彩云 许银莉 (166)
检察机关介入公益争议解决程序探析	张明亮 (174)

谈我国检察机关干部的培训制度	王 晨 (182)
----------------------	-----------

第三编 检察制度比较研究

俄罗斯联邦检察制度及其对我国的启示	刘向文 王圭宇 (199)
俄罗斯检察机关的转型及其对我国的启示	上官丕亮 (215)
中俄检察制度及其改革比较	王广辉 (221)
中俄检察监督制度不同之述要	张俊杰 (232)
我国检察制度改革路径探微	
——以俄罗斯检察制度改革为样本	许桂敏 (238)
中俄法律监督机制比较	黄大威 (245)
中俄检察机关组织和活动的宪法原则之比较分析	
..... [俄] 阿·阿·加夫里连科著 刘向文 杨云斐译	(257)
中俄检察长维护犯罪被害人权利职权之比较分析	
... [俄] 叶莲娜·米哈伊洛芙娜·瓦尔帕霍夫斯卡娅著 杨云斐译	(265)
俄罗斯联邦总检察院的机构改组及其对我国的启示	
..... 刘向文 韩 冰	(268)
俄罗斯联邦运输检察制度的历史发展及其启示	刘向文 (286)
俄罗斯联邦运输检察机关的历史发展	
——以俄罗斯联邦立法的最新修改为视角	
..... [俄] 安德里雅诺夫·瓦列里·尼古拉耶维奇著 刘向文译	(309)
俄罗斯联邦军事检察院的产生和发展	
..... [俄] 叶·米·瓦尔帕霍夫斯卡娅 阿·阿·加夫里连科著	(321)
..... 刘向文 杨云斐译	
俄罗斯联邦军事检察机关的发展变革及其对我国的启示	赵 路 (327)

第四编 检察制度研究综述

转型期国家检察制度的建设与改革

——2009年“转型期国家检察制度建设与改革”国际学术

研讨会要点透视	刘向文 王圭宇 (345)
---------------	---------------

回归宪法，回到常识上

——在“转型期国家检察制度建设与改革国际学术研讨会”

上的发言 肖金明 (361)

在完善检察机关活动的问题上，绝不允许采取任何“革命式”行动

..... [俄] 尤·雅·恰依卡著 刘向文 韩 冰译 (365)

中俄美三角关系的变化及中国的应对策略 刘向文 王圭宇 (370)

后 记 (389)

第一编 检察权基本理论研究

检察公信力的宪政解读

——含义、渊源与制度建构

秦前红 周 伟*

内容摘要：公共权力的有序运行及其效能的实现既受权力本身的合法性所支配，也依赖于公民对权力体系的一种信赖程度。检察权作为公共权力的一种重要类型，能否获取社会民众的认可也是其深化发展过程中所必须面对的重要问题。本文围绕这一命题，从宪政理念和宪法规范出发，试图探索什么是检察公信力、为什么要具备公信力和如何从制度层面提升与建立公信力等重要问题，以促进检察信用体系的发展。

关键词：检察机关；宪政；公信力；渊源；制度建构

一、引言

现代社会是一个由众多社会组织和个人构成的综合系统，其中，公共权力与公民权利的交融与平衡成为此系统动态运行的主线。在古典宪政主义的思想精髓中，公共权力的本质就是“一大群人相互订立信约，每人都对它的行为授权，以便使它能按其认为有利于大家的和平与共同防卫的方式运用全体的力量和手段的一个人格”，^①强调公共权力的合法性来源于人民的授予，并受公民权利的制约。随着现代权力运行方式的演变，以限制权力、保障权利为核心内容的宪政体制，逐渐依赖于公众对于公共权力的一种信任和公权力对公众的一种信用，凸显“公共权力面对时间差序、公众交往以及利益交换所表现出的

* 秦前红，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周伟，武汉大学法学院2008级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博士研究生。

① [英] 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等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132页。

一种公平、正义、效率、人道、民主的品性”,^① 传统的“国家—社会”二元制衡结构模式正在逐渐让位于国家、社会组织和个人协调发展的新型结构体系。此种结构模式, 不仅强调权力行使受人民主权思想的制约, 更加侧重于将公众对国家权力运行态势的主观评价和权力本身的运行效率与运行成本作为权力是否良性运行的重要评判标准, 从而形成了权力运行的“公信力”理论体系。

公信力既是一种主体性的能力表达, 也是一种体现客体性的心理状态, 强调权力的行使者与社会公众之间以“互信”作为基本交往准则, 彰显了二者之间的一种张力, 体现了“公信力既是一种社会系统信任, 同时也是公共权威的真实表达, 属于政治伦理范畴”。^② 在中国宪政发展与改革的语境之中, 公众由于权利意识的提升, 对于政府提供的公共服务显得更加敏感, 对权力运行的尺度和向度也尤为关注。其中, 检察权的行使者——检察机关的公信力建设也成为社会的一个焦点话题。然而在现行《宪法》第 129 条规定了“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的前提之下, 对于检察机关公信力的关注却远远适应不了检察制度发展与改革的需要。因此, 在探讨检察机关公信力之时, 有几个问题值得思索。其一, 检察公信力的内涵和构成问题。首先什么是检察公信力? 如何在契合宪法和法律的前提之下, 对其加以准确的定位。其次, 检察机关应当具备什么样的公信力, 这关乎检察制度发展与改革的方向问题。其二, 检察公信力的宪政渊源问题? 即为什么要求检察机关大力推行公信力建设, 它和宪政的契合点如何把握。如何阐释检察公信力的必要性和价值正当性。其三, 检察公信力的制度建构问题? 如何在现行的宪政框架之内, 提升与完善检察机关的公信力水平, 也是我们需要重点解决的问题。

二、检察公信力的含义与构成

从词语构成上看, “公”有公众的含义, 也体现了公正的价值诉求; “信”因其主体的不同而有不同的含义, 或者是指信用, 或者是指信任; “力”则表现为一种力量或者是程度的含义。如果从大众语言的角度出发, 当一定数量的人或公共权威组织对某一社会现象或事物具有认同感时, 我们说这一社会现象或事物取得了公信力; 反之, 则没有公信力或者是缺乏公信力。也就是说, 公

① 白春阳、马俊峰:《政府公信力: 现代公共生活秩序的核心问题》, 载《天津社会科学》2008 年第 1 期。

② 王翠英:《现代公信力的道德价值》, 载《光明日报》2005 年 7 月 26 日。

信力是一种状态，它体现了“施行者”^①和“承受者”之间的一种动态关系，即施行者要体现其对承受者的一种信用，而承受者因为这种信用的存在而产生了一种心理上的信任和信赖，从而使两者之间的关系产生一种良性的发展趋势，这也是对公共权力动态运行的一种理想化描述。

而检察和公信力的结合，强调检察权的行使必须适用公信力标准。从权力运行角度分析，检察公信力是检察机关在行使法定权限的过程中应当以公平、正义作为衡量标准，能够通过特定的制度设计满足社会公众对检察权的期望，从而获取公众对检察权的认同，体现为一种让他人信服的能力，强调内在的自我调节和自我完善，是一种权力能动性的视角。而从公众的角度而言，检察公信力实际上体现了公民对检察权信仰的程度，即什么样的检察制度才是符合社会需求、令社会满意的。可见，检察公信力的建设难题在于如何在权力的正当性和公众的满意与信服之间达致一种平衡，既维系了检察权的价值取向与基本运行模式，又能对社会公众的期望值作出一种交代，满足其对检察权本身的一种实质需求。“社会各阶层，各个不同社会主体在社会变革中所反映出的利益要求都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在此情况下，司法所面临的任务与其说是法律规则的适用，毋宁是在不同利益之间寻求平衡”。^②

检察公信力的二元构成要求检察权获取来自市民社会的伦理认同感，但这种认同感绝不是以牺牲检察权的独立品性为代价，进而博取社会广泛认可的一种无条件求同。而是检察权在行使中必须考虑到法律所具备的基本价值观，^③进而体现其自身所具备的一种价值维度和公众对这种维度的一种认可。具体而言，包括对权力来源合法性的认同，即检察权是否具有法定性和权威性；对权力运行方式的认同，强调检察权在行使过程中是否具备沟通的桥梁，让公众能够审视、督察检察权；对权力运行结果的认同，即检察权是否符合公众对正义和公平的向往。因此，结合中国现行法治框架之内的检察权限配置，我们认为检察机关公信力可以分解为检察拘束力、检察运行力、检察沟通力和检察判断力，并分别可以用检察权威、检察效率、检察公开和检察公正等诸多要素作为评判标准。

① 公信力的义务主体不同于一般的信用义务承担主体，是指行使公权力的有关国家机关。

② 顾培东：《中国司法改革的宏观思考》，载《法学研究》2000年第3期。

③ 在一些司法民主的支持者看来，公信力的获取最终取决于民众的公平正义观实现的程度，但这种观点忽视了司法权只能服从于法律正义观的基本逻辑前提，可能会导致这种所谓的民众正义观的不确定性。